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大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璐	张宏芳、张莉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电话	029-87363588	029-87363588	
电子信箱	dujin@ccoop.com.cn	hfang_zhang@ccoop.com.cn li.zh3@ccoo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633,506.83	1,189,936,906.35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07,021.28	-164,948,116.61	-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141,391.56	-361,387,106.41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178,882.44	-322,420,123.09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275	-5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275	-5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55%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24,965,158.84	46,972,672,942.6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11,383,333.73	25,315,012,629.27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920,048,318	729,075,398	质押	912,415,755
					冻结	920,048,318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90,526,891	390,526,891	质押	390,526,89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358,514,289	358,514,289	质押	358,514,289
					冻结	358,514,28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317,166,356	317,166,356	质押	317,166,35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10,468,878	310,468,878	质押	310,468,878
					冻结	310,468,878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05,547,424	205,547,424	质押	205,547,42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03,831,117	203,831,117	质押	203,831,117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88,792,122	188,792,122	质押	187,373,340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82,266,125	182,266,125	质押	180,000,0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0,462,227	160,462,227	质押	160,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是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四、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将通过重整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详见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重整计划尚须相关方认可、法院批准。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对所涉事项的变化和处理情况说明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公告编号:2021-07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242　公司简称:ST中昌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钱乾外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钱乾因2021年4月已辞去监事一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昌	600242	*ST中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电话	021-317737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2,617,341.04	1,482,198,665.9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994,120.47	524,657,953.56	-5.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3,246,775.94	469,226,028.02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1,184.84	-159,179.24	-17,9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3,116.48	-2,270,068.28	-1,1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572.94	120,361,577.49	-1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0.03	减少5.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003	-20,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003	-20,9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3	79,160,000	0	冻结	79,160,000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8,653,846	0	无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7,541,311	0	无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24,003,172	0	冻结	24,003,17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7,700,000	0	无	
蔡永康	境内自然人	3.77	17,200,000	0	无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986,150	0	质押	7,986,150
林玲	境内自然人	1.12	5,098,800	0	无	
李佩芬	境内自然人	0.85	3,889,700	0	无	
杜蓉娟	境内自然人	0.41	1,8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08月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龚小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	
电话	021-61921328	021-61921326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000584@hgz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1,557,186.53	770,292,827.24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82,275.07	-23,674,943.23	-1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88,282.78	-40,932,545.12	-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22,684.55	-92,893,546.44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386	-9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386	-9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38%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2,224,306.11	5,016,498,223.62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3,131,623.12	2,398,315,591.61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2.81%	21,367,521	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2.28%	17,344,608	13,008,456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0,683,760	10,683,760	质押	10,683,760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6%	8,806,927	0	质押	8,803,2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669,751	0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0.76%	5,780,886	0	质押	5,603,679
康莉	境内自然人	0.72%	5,49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洪金祥与股东洪群妹系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康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000股,并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1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6,496,7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由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因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截至报告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参股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企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海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哈工企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进行增资。哈工特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特种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因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特种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特种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或“目标公司”),以现金3,600.00万元对哈工药机增资。哈工药机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药机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0.00元,因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药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药机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与影响,哈工药机的日常生产经营也因此受到了影响。经审计后,哈工药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哈工药机生产经营陆续恢复,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为了促进哈工药机的持续健康运营,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公司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业绩承诺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同时将延长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由3,000万元调增至3,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5、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及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设序科技15.75%股权,为进一步推进设序科技做大做强,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并转让公司持有的设序科技全部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488.4996万元人民币。本次设序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设序科技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瑞赫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万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将27,518,237.61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70%的股权;拟将21,340,731.42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瑞工瑞赫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7、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化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河延镇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江机民科(模拟剥离江机民科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0,08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

8、控股子公司诉讼补偿事项

2020年6月4日,法院作出(2020)冀053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领途汽车有限公司重整,并作出(2020)冀0534破1号《决定书》,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领途公司管理人。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已申报普通债权金额27,595,590.90元。根据(2020)博重管字第11-80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通过了《领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调整为按照30.76%的比例进行清偿,截至报告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与供金祥、洪群妹、吴洋、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诉讼补偿协议,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可能导致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的,承诺人洪群妹、吴洋、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9、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万/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11)同步刊载在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98.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名称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63.29
其中:应收账款	1,631.93
其他应收款款	444.44
应收票据	-23.08
资产减值损失	744.80
其中:存货	544.4
合同资产	690.36
合计	2,798.09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业务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其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